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交上字第64號

上　訴　人　魏賴慎
訴訟代理人　汪紹銘　律師
被 上訴 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楊聰賢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68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第1項）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其抗告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之規定。（第2項）前項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而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之上訴或抗告事件，除舊法第235條之1規定外，適用舊法及修正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4規定。必要時，發交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判之。（第3項）前2項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及收容聲請事件之上訴或抗告準用之。」民國111年6月22日修正之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22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上訴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之112年7月20日已繫屬於本院，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揆諸前揭規定，自應適用舊法。又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修正前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

準用同法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修正前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依修正前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則為揭示該解釋、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又以修正前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上訴人於附表所示之違規時間，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在如附表所示之違規地點，為民眾檢具影像資料提出檢舉，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下稱舉發機關)警員審視影像資料後，認定有「在顯有妨礙他人通行處所停車」之違規行為，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規定，製開如附表所示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嗣上訴人逾越應到案期限60日以上，仍未到案或繳納罰鍰，被上訴人遂於111年6月24日（原判決誤載為111年5月20日）開立如附表所示共計3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以下稱為原處分1至3），因「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停車」之違規行為，依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41條、第43條、第44條、第67條規定，各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上訴人不服，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經原審法院以111年度交字第68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意旨略以：

㈠系爭車輛於附表所示時間停放違規地點，客觀上是否符合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停車」之違規：

1.坐落○○縣○○市○○段42-52地號土地，面積105平方公尺，為魏秀芳所有；坐落○○縣○○市○○段42-438地號土地，面積133平方公尺，為魏壽良所有，上述2筆土地均指定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每年均依自用住宅用地徵收地價稅。是上揭2筆土地即不符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所稱「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且供2戶以上通行之巷道」之現有巷道要件，故土地所有權人購買之後，即設置圍籬供作為自家人停車之用。

2.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00號解釋意旨、改制前行政法院61年判字第435號判例、76年判字第1077號判決等實務見解，巷路必須供公眾通行20年以上，始構成公眾通行道路，所謂公眾通行，乃指供2戶以上通行之謂。

3.上揭2筆土地，未劃設標線，且非縣府及員林市公所養護範圍，非政府依法公告之現有巷○○市區道路，係屬「私設通路」；104年8月17日彰府字第280028號建築線指定申請書圖載明為「育英路37巷」，惟觀諸本件違規事實所指育英路37巷，土地所有權人於104年即已設置鐵板圍籬區隔，阻擋一般公眾通行，切割私人土地與公共土地空間之設施，系爭圍籬約分成3段，分別坐落在系爭員林段42-438地號西側與員林段42-425地號土地相接鄰處；員林段42-438地號北側與員林段34-8地號土地（即台展咖啡）相接鄰處；員林段42-52地號土地東側與員林段42-105地號土

地相接鄰處，系爭員林段42-438地號、42-52地號土地為系爭圍籬分別包覆，客觀上已形成一個私人停車的獨立空間，即對「巷道」使用人資格加以限制，而未具有供公眾通行之功能，客觀上業經土地所有權人宣示其主權以防止他人擅自進入，屬憲法保障之私領域，顯已非屬道交條例第3條所指供公眾通行之開放空間。是上訴人雖有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系爭車輛停放在育英路37巷，但該巷道既非屬道交條例所稱之「道路」，當無違反道交條例之行為。

4.上揭土地僅供南側之青山菜頭糕甜糕舖為唯一住戶通行，並不具備既成道路之要件，現場亦無劃設交通號線，非道交條例第3條所稱之道路。

㈡上訴人主觀上無故意或過失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

1.上揭二筆土地所有權人於104年即設置鐵板圍籬區隔，客觀上形成一個私人停車的獨立空間，後員林段42-52地號土地，於109年1月9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於訴外人魏秀芳（魏松勇、賴魏慎之女兒）名下，魏秀芬購買後即以該停車空間供家人車輛停車之用，對上揭2筆土地業經彰府字第280028號建築線指定申請書圖編定為現有巷道，全然無所認識，主觀上即無故意或過失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

2.道交條例第85條第4項規定：依本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人有過失。然受逕行舉發人如已於救濟程序中舉證證明其並無違規行為，且無出於故意或過失者，即不得對之處罰，方符合處罰法定原則、有責性原則，及憲法對人民財產權及訴訟權之基本權保障。

3.彰化縣員林市公所111年5月16日員市建字第0000000000號函固稱「旨揭兩筆土地依前述建築線指定申請圖所示為現有巷道情形，本所已以110年10月18日員市建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110年11月2日員市建字第0000000000號函通知

土地所有權人在案」。惟查：土地所有權人魏壽良、魏秀芳已於110年12月20日提出申訴書，稱「……指稱本市市民魏壽良及魏秀芳所擁有員林段42-438及42-52地號等兩筆土地為現有巷道，提出申訴」復於111年1月10日以「系爭巷道未具備現有巷道之要件，僅供南側之青山菜頭糕甜糕舖為唯一住戶通行，依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建築基地面臨現有巷道，應申請建築線指示。前項所稱現有巷道，指下列情形：一、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且供2戶以上通行之巷道。……。前項第1款所稱供公眾通行之巷道，由本府就其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認定之』第6條規定：『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應向本府申請之……』」等情為由，向彰化縣政府聲請廢止系爭巷道。顯證員林段42-438地號、42-52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及上訴人，對於系爭2筆土地被編定為現有巷道，迄今猶有異議，上訴人在系爭土地停放車輛之行為，亦無道交條例第85條第4項推定過失之適用。

㈢本件上訴人之違規行為，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始符「一行為不二罰」之法治國原則：

1.系爭2筆土地所有權人於104年即設置鐵板圍籬區隔，客觀上形成一個私人停車的獨立空間，上訴人主觀上亦係以停放在自家人所設立的停車空間為停放車輛之行為，縱假設鈞院認定在員林市公所110年10月18日員市建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110年11月2日員市建字第0000000000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後，上訴人之停放車輛之行為即有道交條例第85條第4項推定過失之適用，舉發人檢舉上訴人所有之系爭車輛有多次違反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之違規行為，然由系爭車輛被拍攝到之檢舉影像可認，歷次之停放位置均完全相同而無變動，均維持相同之停放角度，被上訴人亦未證明該段期間系爭車輛有移置、進出或由員警逕行移置車輛，實無從認系爭車輛有多次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停車之違規。是本件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應

於主管機關強制拆除系爭員林段42-438地號、42-52地號土地設置鐵板圍籬後，始切斷違規行為之單一性；而員林市公所迄111年1月6日猶未強制拆除系爭土地上所設置之鐵板圍籬，故系爭車輛本件遭舉發之3次違反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之違規行為，在法律上均應評價為一行為。

2.司法院釋字第604號解釋理由書之意旨，不論是道交條例第7條之1經民眾檢舉所為之職權舉發或第7條之2由警察所為之當場舉發或逕行舉發之情形，皆有適用。

㈣並聲明：1.原判決廢棄。2.廢棄部分，原處分撤銷。3.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四、本院的判斷：

㈠原判決業已論明本件經審酌彰化縣員林市公所110年11月12日員市建字第0000000000號函、111年9月26日員市建字第0000000000號函、彰化縣政府111年6月8日府建新字第0000000000號函、彰化縣政府104年8月17日彰府字第280028號建築線指示(定)成果圖、現況測量成果圖、現況相片及相關都市計畫圖（放大)影本、被上訴人提出之系爭巷道現況照片、○○縣○○○○○○○○○道於99年11月之Google街景照片及原審依職權查詢之系爭巷道於99年11月、104年1月、105年8月之Google街景照片、民眾檢具系爭車輛之停車影像照片等證，堪認系爭車輛停放之系爭巷道確為供公眾通行之現有巷道，且系爭巷道屬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所定其他供公眾通行之「道路」，並認定上訴人確有停放系爭車輛，於附表所示之時、地，有「在顯有妨礙他人通行處所停車」之違規事實，被上訴人依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所為原處分1至3並無違誤等語。另就上訴人主張其僅有一違規停車行為，被上訴人多次處罰有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及比例原則云云，原審亦已審酌民眾檢具之系爭車輛違規影像資料，並論明：「查本件係民眾依行為時道交處罰條例第7條之1規定，檢具違規影像資料，向舉發機關檢舉，經舉發機關審認屬實

後，開立如附表所示之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系爭車輛車主即原告違反道交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規定；且系爭車輛之駕駛人及所有人均不在場，而未能將系爭車輛移置，則依前揭道交處罰條例第85條之1第2項第2款之規定，舉發機關依法自得每逾2小時連續舉發；而如附表所示之3件違規時間均間隔2小時以上，依前揭說明，法律既已明文擬制每隔2個小時即應評價成為另一個新的違反行政法義務行為，自得按該標準就原告在同一處所違規停車所應成立之違規次數，分論併罰之，而無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可言，故原告此部分主張亦難憑採，舉發機關所為之連續舉發，自屬適法。」等語。可見原判決業已詳細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於理由中對於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詳予指駁，核與卷證資料相符，且無悖於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亦無判決違背法令，或理由不備之事由。

㈡上訴人雖以前開情詞請求將原判決廢棄並撤銷原處分1至3，然觀其上訴意旨，無非係重述其於原審業已主張而為原審法院所不採之理由，並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上訴人既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及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自不能認為其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業已具體指明。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

五、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修正前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法官　林靜雯

法官　楊蕙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朱子勻

附表：

編號	違規時間	違規地點	違規行為	違反法條	舉發違反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號碼	裁決書字號
1	110年12月23日10時25分	彰化縣員林市育英路37巷	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停車	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	ICA031471號	111年6月24日彰監四字第64-ICA031471號
2	110年12月24日19時53分	彰化縣員林市育英路37巷與三民東街59巷	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停車	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	ICA031438號	111年6月24日彰監四字第64-ICA031438號
3	110年12月26日14時3分	彰化縣員林市育英路37巷	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停車	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	ICA031503號	111年6月24日彰監四字第64-ICA031503號